

龍宇純著

絲竹軒小學論集

絲竹軒小學論集

龍宇純 著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絲竹軒小學論集/龍宇純著.—北京:中華書局,
2009.2

ISBN 978-7-101-06037-9

I.絲… II.龍… III.小學-教學研究-文集
IV.G622.0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017710 號

責任編輯:陳 喬

絲竹軒小學論集

龍宇純 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

*

700×1000 毫米 1/16·29 印張·2 插頁·425 千字

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—2000 冊 定價:68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6037-9

序 一

裘錫圭

龍宇純先生是海峽兩岸語文學界都很推重的著名學者。龍先生主要研究古漢語，在文字、音韻、訓詁諸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詣和重要的建樹，這在現代語文學者中是很罕見的。

在上個世紀，海峽兩岸學者曾經經歷了一個時間不算很短的、彼此不相往來的時期。直到 90 年代初，我纔有機會跟龍先生相識。1999 年下半年，北京大學中文系請龍先生給研究生講了一個學期上古漢語音韻。我趁機旁聽，除了偶爾因事缺課，每堂必聽，獲益匪淺，所以我還是龍先生的一個老齡學生。知道中華書局要出版龍先生的《絲竹軒小學論集》，我非常高興。

龍先生以前出版過好幾部學術著作，其中最重要的是《中國文字學》和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。

《中國文字學》初版於 1968 年，曾多次重版，在臺灣語文學界極受推崇。此書創見迭出，勝義紛呈，大至漢字結構法則，小至對某個字的具體分析，都有很多很好的意見。這裏僅就前者舉一個例子。書中指出，漢字中有字形本身既不表形表意也不表音，而是“純粹約定”的一類文字（如“五、六、七、八”等），並將“約定”列為漢字六種基本結構法則之一，使在舊六書說中無所歸屬的一些字有了著落。我在拙著《文字學概要》中強調漢字中有“記號字”，用意跟龍先生相似，而我的書比《中國文字學》晚出版了二十年。可惜我没有及時讀龍先生的書，未能在拙著中加以引用。

龍先生在音韻學上，從深入研究古代反切結構和韻圖入手，對中古漢語的聲、韻提出了與時賢大不相同的見解，如認為由反切上字系聯而得的喻母

和照系字母的兩類(如喻_三、喻_四、照_二、照_三等),並不反映其所代表的聲母語音有異,認為韻圖中並不存在將本屬三等之字寄放在二等、四等的情况。“在上古音方面,亦由於所瞭解之中古音不同,以及觀念、方法、取材之相異,而與主流顯學大相逕庭”(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前言6頁)。龍先生的見解在音韻學界獨樹一幟,非常值得重視。這方面的論文,結集為篇幅逾五十萬字的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,於2002年由臺北的五四書局出版。

要瞭解龍先生的學術成就,上面所舉的兩部著作是必須閱讀的。不過這樣說並不意味著這次出版的《小學論集》就不重要。

這本《論集》所收的文章,分為文字學、音韻學、訓詁學三部分。

文字學部分收入了龍先生在這方面的全部比較重要的論文。這些論文所討論的問題,有些不見於《中國文字學》;有些雖見於《中國文字學》,但討論得比較詳細、深入。如果想全面瞭解龍先生在文字學上的成就,應該將這些論文與《中國文字學》同讀。

《論集》所收的音韻學方面的論文,有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沒有收入的三篇舊文,還有《論文集》未及收入的晚近發表的兩篇講上古音的論文,對《論文集》是重要的補充。

龍先生訓詁學方面的論文也有不少創見。這些論文,數量雖不算很多,卻散見在多種刊物和論文中,很難找全。這次把它們彙集在一起,收入《論集》,給需要閱讀、參考這些文章的讀者提供了方便。

總之,對關心龍先生學術成就的讀者來說,這本《論集》也是不可不讀的。我相信海峽兩岸語文學界都會歡迎它的出版。

關於龍先生的齋名“絲竹軒”,也想在這裏說幾句。龍先生是京劇名票,工余派老生,造詣極深,在海峽兩岸都曾登臺演出,還得過電視京劇票友大賽的大獎。龍先生以“絲竹軒”作齋名,反映了他對祖國傳統藝術的熱愛。

裘錫圭謹序

2007年10月22日

於復旦大學書聲公寓

序 二

楊承祖

龍宇純教授小學造詣精深，受到並世學者的欽重。雖從中研院史語所、臺大和東海大學再度退休，仍然“皓首窮經”，撰述不輟，並受北京大學禮聘赴京講學，至首都師範大學與韓國二十一屆中國學國際學術會議作專題講演，可說既壽且康，樂於傳道解惑。2002 年，整理積年發表的學術論文，出版了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和《絲竹軒詩說》兩部巨著。尚有已經發表而尚未編入和新寫的論文，包括文字、聲韻、訓詁和外編，共 26 篇，則準備以後輯理出書。

不幸，第二年聖誕節剛過，宇純教授於寒天清晨運動後中風。最初十分嚴重，經夫人杜其容教授徧求名醫，悉心調治，右肢偏廢復健極為成功，但語言與書寫障礙恢復尚緩。凡有心意，多仗夫人猜詳，纔能充分溝通。

宇純教授知道自己一時不易復原，遂盼能結集尚未成書的論文出版。但其容教授日夜護理病者，對編校出書實在無法兼顧，所幸得到北京中華書局的首肯，同意出版《絲竹軒小學論集》，龍教授夫婦對中華書局編輯部的先生們，真是由衷感謝。

書將印成，宇純、其容要我在前面寫幾句話。我對小學所知極淺，實在不宜，而合適的好友，或去國在遠，或老病侵尋，都不能相煩。宇純病後，我見他的機會較多，學長有命，推辭不了，只好略說宇純教授近幾年的狀況，讓讀者多點瞭解。

我和宇純教授的朋友學生，都衷心祝福他早日完全康復，能把研究聲韻、

訓詁的一家之學，寫成像他的《中國文字學》一樣體系完密的專著，為小學增加更多更大的貢獻。

楊承祖

丁亥端午節前，臺北。

目 錄

序一(裘錫圭)	(1)
序二(楊承祖)	(3)

文 字

《造字時有通借證》辨惑	(1)
說帥	(29)
說慶	(34)
說羸與羸羸	(41)
《說文》古文子字考	(47)
甲骨文金文𠂔字及其相關問題	(53)
釋甲骨文𠂔字兼解犧尊	(73)
廣《同形異字》	(87)
說簠匱𠂔𠂔及其相關問題	(107)
從兩個層面談漢字的形構	(129)
釋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	(145)

聲 韻

英倫藏敦煌《切韻》殘卷校記	(151)
先秦散文中的韻文	(182)

讀《嘉吉元年本韻鏡跋》及《韻鏡研究》·····	(284)
上古音中二三事 ·····	(296)
古韻脂真爲微文變音說 ·····	(308)
訓 詁	
比較語義發凡 ·····	(332)
論聲訓 ·····	(346)
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 ·····	(358)
說“呶訾栗斯、喔伊儒兒” ·····	(378)
《說〈論語〉“史之闕文”與“有馬者借人乘之”》讀後 ·····	(383)
有關古書假借的幾點淺見 ·····	(398)
先秦古籍文句釋疑 ·····	(410)
古文字與古經傳認知之管見 ·····	(423)
外 編	
中國學與國家 ·····	(435)
京劇尖團音淺說 ·····	(447)
作者簡歷·····	(450)
著作目錄·····	(451)

《造字時有通借證》辨惑

總 論

楊氏樹達著《造字時有通借證》(載 1944 年 10 月《復旦學報》第一期文史哲號),其言曰:

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爲例,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,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申,非真正之通假,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爲縣令縣長,乃欲避造字之勞,以假借爲造字條例之一,又名實相舛矣。余研尋文字,加之剖析,知文字造作之始,實有假借之條,模略區分,當爲音與義通借,形與義通借兩端。名曰通借者,欲以別於六書之假借,及經傳用字之通假,使無相混爾。

案:此其言也,蓋自謂發數千載之奧秘矣。然其所舉六十餘事,率皆謬誤,究其本根,蓋所犯錯誤凡三,其誤爲何?一曰迷信小篆卽原始之形,而許君之說卽本初之義。二曰不達語言與文字之爲二事;又固執其形聲字聲必兼義之謬見。三曰不解文字有原始造字之義、有語言實際應用之義。

小篆之爲形,自甲金文字之出,已昭其形體多誤,此稍具常識者知之。而許君之世其去古雖視今爲近,然許君實未見幾許古文字也。其所憑以說解文字者,除部分古之遺說外,卽爲小篆,則許君之說不盡爲本初之義,自在意料之中。楊氏欲言造字之始有通借,不取信於甲金文字與夫今人之說,乃惟小篆許說是信是從,宜其不免於謬誤矣。

漢人言聲訓，宋人倡右文，皆所以闡述語言之本源也。其所不同：言聲訓者但依音聲以爲說，不拘形體之異同；倡右文者，則但就同從一聲之字以爲發明。前者方法進步，後者態度嚴謹，二者利弊互見。楊氏之求語源，亦不滯於文字之形體，如犗字謂“牡牛割勢使不能生殖”，割從害聲，此就形體之同者求之，羯字謂“牡羊割去睪丸使不能生殖”，曷割形不相涉，則但於音聲求之。法之漢人聲訓，其說往往有可信者。然其必謂犗字以害借割，羯字以曷借割，則是不明語言與文字之爲二事也。蓋“犗”“羯”（案：凡著以引號者明其所指爲語言，不則所指爲文字）二語音與“割”同，謂其以“割”勢而曰“犗”曰“羯”，此事之或者然者。然文字之制作也，其語之所以形成固非文字之所當明示者，而制字時，其語之所以形成是否猶爲人所知亦是問題，故謂造字者以害若曷借爲割，則決不可也。

所謂形聲字者，形以明其義之類，聲以曉其事之名，如此而已，固無待於聲中兼義而後乃爲形聲字也。其有形聲兼會意者，蓋或以數語同出一源，遂同取一字以爲聲符，若莢、頰、陝之並從夾聲也；或本以一字言事之類似者數事，後世加形以別爲專字，若本以止言“陟”，後加阜而有陟，本以支言“肢”，後加肉而有肢，宋人所謂右文，正以此也。《說文》中形聲字聲中無義者殆十有六七，其不可以強解甚明，而楊氏必謂犗羯借害若曷爲割，其或受宋人由右文推其語源之影響。然右文說者固皆就事論事，見形聲字之聲中兼義者謂其聲中兼義，不聞見形聲字之或聲中兼義因謂凡形聲字聲中兼義也。猶之見犬之白者謂其犬白，而不謂凡犬必白也。此理本極淺顯，而楊氏餘論曰：

或曰：子往言形聲字聲中必有義，自前人所已及者外，子所發見亦已多矣，然其不可推求者固仍至夥也，然則聲中有義之說果信乎？余曰：此不必疑也，今字聲旁無義，得其借字而義明，如旄之借兆爲召，慈之借茲爲子，及以上所明是也。然古人制存通借之條不一，其最切近者，借聲類相同之字，如若字借右爲又，獄字借言爲辛，詩字借寺爲志，聰字借恩爲囟是也。其次則借同音之字，如遁字借盾爲豚，膊（原誤作膊）字借專爲斷。……再次則以雙聲爲借，如麕鯢之借弭與而爲貌，暱字借匿爲尼是也。大抵愈切近則範疇較狹，尋其所借之字較難，及其既得之，則確鑿而

不可易。若以雙聲爲借，則範圍廣漠無垠，尋文雖易，徵信助難，如余言麋字之借弭爲貌，一以經傳麋多作麋，而《說文》弭字有從貌作𢇛之或體，故斷知其必當然也。假定暱字不載重文之昵，匿尼通借別無文證，而說者推定匿借爲尼，聞者果信爲必然乎？抑亦否乎？他日文治大進，不使一字無源，或終當持此術爲推論之方，而余今日則姑欲先求其剗切不可易者，猶未暇及之，然終不得據此而疑聲中有義之說也。

以“形聲字聲中必兼義”之鐵律爲推論“造字時有通借”之依據，見形聲字多非聲中兼義，則曰“他日文治大進，不使一字無源，或終當持此術爲推論之方”，是又以“造字時有通借”保障此鐵律之確立，此所謂循環論證也，增之字卽足以破之（案：詳後六篇貝部賜下），而楊氏以售其說，余不知其果欲誰欺也。

且文字有原始造字之義、有語言中實際應用之義。原始造字之義，本義也；實際應用之義，假借也。然所謂假借者，乃後人以其本義衡之所得之觀念，古人用字時非有此觀念也。《論語》曰：“學而時習之。”以字之本義衡之，“而習之”三字爲假借，然孔子心目中必不謂三字爲假借也。猶之今人言“東西南北謂之四方”，嘗亦有人謂其已用六假借字乎？古今人言語如此，安知古人制字必不如此！《說文》曰：“若，擇菜也。從艸右，右，手也。”楊氏曰：“按右爲手口相助，不得訓手，而許云右手者，借右爲又也。”右固非又手本字，然經傳又手字悉作右，無作又者，是實際語言皆以右言又也。制字者何卽不能從其習慣以右言又手乎？明乎此，則所謂右字借又云云，何與於制字之實際哉？

以上所言，皆楊氏根本錯誤之所在。自其文發表以來，十餘稔矣，近聞又收入其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中，蓋其間終無一人屑於爲之辨正者，而楊氏終亦自信其是也。以楊氏之負盛名，余恐信其說者必有人焉，效其法以“研治”文字者亦必有人焉，則其爲害也大矣，故不敢諱非議前輩之譏而亟爲之辨。

案：楊氏此文所舉凡六十九事，分音與義通借，形與義通借兩端，今逐條辨之如次：

一、音與義通借者

(一) 音同或音近借其義

1. 見於會意字者

一篇下艸部云：若，擇菜也。從艸右，右，手也。按右爲手口相助，不得訓手。而許云右手者，借右爲又也。三篇下又部云：又，手也，象形。右與又音同，故借右爲又也。

案：實際語言中以右言又，凡“右”手字不用又，古人造字蓋即取右字實際應用之義，不得云借右爲又，已說在總論。然此字問題甚大。金文“王若曰”若或作𠂔(毛公鼎)或作𠂔(召鼎)字，或從口，或不從口，而其餘亦非又非艸。卜辭字作𠂔，羅氏叔言云：“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，乃象諾時巽順之狀，古諾與若爲一字，故若字訓爲順。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，擇菜之誼，非其朔矣。”

案：若字古不僅訓順，《荀子·非相篇》“鄉則不若，僭則謾之”，直以若言諾；而金文或從口或不從口，字之分析當爲口與𠂔二體，從口猶從言，羅氏若諾一字之說至爲可信也。又散氏盤有𠂔字，諸家以爲若字，唐氏蘭別𠂔若與𠂔爲二，謂此“殆卽《詩·采芣苢》‘薄言有之’之有，後世誤若爲𠂔，而若之音義俱晦”。以有字之音，參以《詩經》有字之必當從《廣雅》訓取乃與其上下文采掇捋諸字義合，謂古時有一音近有而義爲擇菜之字爲《詩經》有字之所借，亦合情合理之說，而𠂔若二字足以當之。然則今日一若字，古時乃爲𠂔(讀近有)若(讀同諾)二字(案：《說文》中若𠂔亦爲二字，若訓擇菜卽唐氏云當讀有之字。𠂔訓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𠂔木，卽𠂔字之譌，其籀文桑卽𠂔之譌，特誤若讀同𠂔，又誤𠂔之始義耳)，是許書此說不足爲憑也。楊氏其信此乎？不信則當有以辨之，不之辨而驟立說，充其量謂許君以右爲又之借，非造字時有通借之證也。

二篇上口部云：咸，皆也。悉也，從口，從戌(原作戌誤)，戌，悉也。按咸爲會意字，然從口從戌，會意之旨不明，故許君又云戌悉以明之。此非訓戌爲悉，謂假戌爲悉也。段氏云：戌爲悉者，同音假借之理，按段氏謂假借得之，云同音則偶誤，古音戌在月部，悉在屑部，二字雙聲，非同音也。

案：《殷虛書契考釋》戊下云：“卜辭中戊字象戊形，與戊殆是一字，古金文戊字亦多作戊，仍未失戊形，《說文解字》作戊，云從戊含一，於是與戊乃離爲二矣。”而戊下云：“《說文解字》戊，斧也。從戈，戊聲。案戊字象形，非形聲。”案：羅氏就形言，以爲戊戊殆卽一字，今以聲音：戊戊古韻同祭部，形聲字中心曉二母常互諧，而還字之讀邪匣二母與此爲平行現象，謂戊戊一字亦無不可。藉令不然，謂戊爲類似戊之兵器，此必無可易者。且卽以《說文》言：《說文》曰：“戊，滅也。九月陽氣微，萬物畢成，陽下入地也，五行土生於戊，盛於戊，從戊含一。”自九月以下無與於字形，乃春秋以後五行家思想之浸染，當置勿信，而戊滅之訓，則亦實與字之爲兵器有關，戊之本義旣如此，咸字從口從戊不能會出皆悉之義，疑之可也。戊悉之訓旣書不二見，咸之本義又無以知其必如許說。何能卽憑許說而謂戊爲悉之假借乎？朱氏豐芑謂咸之訓皆訓悉乃僉之假借義。反之，《書·君奭》云咸劉厥敵，《周書·世俘》亦云咸劉商王紂，咸爲殺滅義（案：或以君奭咸訓皆，觀《周書》之言，知其不然），咸字從戊從口，古以口言人，如《孟子·梁惠王》言“八口之家”，《史記·秦本紀》言“盡獻其邑三十六城，口三萬”，周公彝曰“錫臣三品”，品字從三口會衆之意，臨字從品會監臨衆庶之義，以伐之從戈從人例之，咸訓殺滅或卽字之本義也。余爲此言，非欲爲咸字之本借義作一定案，然就楊氏言，此等問題不先爲之決，終不得據許書便言此造字時有通借之證也。

附案：楊氏云：“段氏……云（戊悉）同音則偶誤，古音戊在月部，悉在屑部，二字雙聲，非同音也。”段氏分古韻爲十七部，戊悉皆在其第十二部，楊氏倘欲據後人分部之是以詆段氏之非則無不可，無以謂其偶誤也。

八篇上壬（案：此字讀他鼎切，非壬癸字）部云：壬，善也，從人士，士，事也。按人士義無可會，故許君復云士事以明之，謂壬字從士，實假士爲事也。士事二字古韻皆在咍部，故相通借也。

案：《說文》“士事也”下尚載“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”一義。從前說，字從人士會意，從後說，字象物出土形，二者截然不同，許君於字之本義本形固疑不能定也。楊氏則徑取其前義，棄其後義，豈楊氏別有所據，知前者爲是而後者爲非，抑卽見前者可供其傳會而遂偏愛之乎？楊氏謂人士義無可會，然則人事

即可會出善義哉？且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壬下曰：“此字從人立土上會意，挺立也，與立同誼（案：立從大立一上，大爲人形，一以象地，故云然）望廷皆從此爲義。”傳世銅器銘文無獨見壬字者，許君所謂從壬之廷字塋字固屢見不鮮，字象人立地上固甚顯明，楊氏不就許君之所疑以求其真是，而斷取前說曰此造字時有通借之證，此又豈許氏之心哉！取捨從違，但憑一己之好惡，初非余所敢逆料者也。

十四篇下宁部云：𡩇（案：原作𡩇，下文𡩇字並作𡩇，於原作者不利，今改），𡩇也，所以盛米也。從宁，從𡩇，𡩇，缶也，宁亦聲，按𡩇爲蓄之或體，𡩇訓不耕田，無缶之義，而許云𡩇缶者，明𡩇假爲𡩇（案：原作由，爲古塊字，今改如此，下同）也。十二篇下𡩇部云：東楚名缶曰𡩇，是也。𡩇𡩇古音並在哈部，故得相通借。段氏不明造字時有通借，改從𡩇爲從𡩇，誤矣。

案：清儒之治《說文》者，並以𡩇爲𡩇之誤，然一無版本之證，雖二字形僅一畫之差（案：𡩇通俗作𡩇），終無以服楊氏也。乃王靜安先生謂𡩇𡩇二字止於形似，𡩇字初不與𡩇字同讀，𡩇由古爲一字也，其言曰：“《說文》從由之字二十有餘，而獨無由字，自李少溫以後說之者近十家，顧皆不足厭人意；甚或有可閤笑者。余讀敦煌所出漢人書急就殘簡，而知《說文》𡩇字卽由字也。《急就》第二章‘由廣國’，漢簡由作𡩇，其三直皆上出，與《說文》𡩇字正同，今案《說文》𡩇字注曰：‘東土名缶曰𡩇，象形，凡𡩇之屬皆從𡩇。’原本《玉篇》引《說文舊音》音側字反，大徐音側詞切，皆𡩇之音，則以𡩇𡩇爲一字自六朝以來然矣。然𡩇𡩇決非一字，𡩇爲艸部蓄字重文，從田。𡩇聲，故讀側字反或側詞反，若𡩇之與𡩇，於今隸形雖相似，其音義又有何涉乎？考此字古本作𡩇，篆文亦或如之，其變而爲隸書也，乃屈曲其三直遂成𡩇字，後人不知其爲古𡩇文字之變，以其形似𡩇，遂以𡩇之音讀之，實則此音毫無根據也。”（見《觀堂集林》卷六釋由上）此下先生先後舉證九事，以證𡩇由一字，說皆堅不可拔，以原文過長，而先生遺書易得，故不備引。由字古韻在幽部，與𡩇相隔，聲母相差尤爲絕遠，則楊氏謂𡩇借爲𡩇誣矣。段氏固不知𡩇由一字，然豈敢卽聞造字時有通借之說哉。

三篇下支部云：徹，通也。從彳，從支，從育，或作徹。今按字從彳支育，意無可會，與通義亦不相比附。今謂徹義當如《論語》三家者以雍徹

之徹，謂食已徹除也。《說文》從支之字甲文多從又，育字從肉聲，肉育古音同，故借育爲肉也。彳謂行，以手持肉而行，故爲徹也。或字作徹從鬲者，肉以肴言，鬲以器言也。

案：余前謂楊氏惟小篆許說是信是從，此就大體言之，實則亦有取於甲金文與今人之說者。大抵何者可供其傳會爲其取從標準，若此云徹本義爲徹食，是羅氏叔言之說也，《殷虛文字類編》敵下云：“《說文解字》徹，通也，古文作徹，此從鬲從又，象手象（下象字疑當作持）鬲之形，蓋食畢而徹去之，許書之徹從支殆從又之譌矣。卒食之徹乃本誼，訓通者借誼也。”特楊氏變易其文據爲己有耳。然羅氏謂本義謂徹食則是，楊氏謂育借作肉則非。蓋徹者徹其食連其器，不聞徹其食而留其器，故字從鬲則可，從肉則不可。且《殷虛文字類編》育下云：“祚案：王徵君說此字變體甚多，從女從𠂔（倒子形，即《說文》之𠂔字），或從母從𠂔，象產子之形，其從……者，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……以字形言，此字即《說文》育字之或體毓字，毓從每（即母字）從𠂔（即倒子），與此正同，其作𠂔者，從肉從子，即育之初字，而𠂔字所從之𠂔，即《說文》訓女陰之也字，其意當亦爲育字也……”以𠂔之從也，知𠂔之從𠂔亦象女陰形，是育之從肉者，本象女陰形，後乃變其初義而爲肉耳，《說文》以爲育從肉聲，乃不得其說而妄爲之解；楊氏據以言徹字借育爲肉，是妄之尤也。徹之本義既爲羅氏發之矣，而從彳育從支義無可會，育鬲形近，甲文又但有從鬲之敵，而無從育之敵，則謂育殆鬲之形誤，不亦通達可信與？

七篇上片部云：牖，穿壁以木爲交窗，從片户甫。譚長以甫上日也，非户也，牖所以見日，按此字許君已不得其會意之旨，故又引譚長從日之說，今按古人在牆曰牖，從片即片之反文，古文反正之形無別，此以片爲牆也。從甫者，甫假爲旁，古宮室之制牖户旁也，水旁曰浦，面旁曰𩚑，皆其證也。

案：甫之借旁，書無取證，《白虎通·封禪》曰：“梁甫者，泰山旁山名。”甫旁音近，以《白虎通》貫用聲訓，故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言此甫字借作輔，意謂班氏以旁訓甫也。然朱氏之言實出於誤解，蓋班氏下文有曰：“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者，梁，信也，甫，輔也，信輔天下之道而行之也。”則其言“泰山旁山”者，猶服

度曰“泰山下小山”耳（案：見《史記·秦本紀》集解），何嘗以旁訓甫乎？且《史記》甫作父，父亦未有借爲旁字者，由以知甫與旁絲毫無涉也。楊氏云甫假爲旁其有據而所據卽此乎？其或所據爲𡗗浦二字與？然𡗗浦之以甫言旁亦皆出於楊氏之牽傳，《說文》曰：“𡗗，頰也。”《釋名·釋形體》曰：“頰，夾也。”此漢人所云𡗗頰之義，楊氏所云面旁者，乃楊氏之意，夫面夾之與面旁相去亦遠矣。《左傳》曰：“以夾輔周室。”夾輔同義，《說文》曰：“輔，人頰車也。”而班氏曰：“甫，輔也。”若必欲爲之傳會，當云𡗗之爲言輔，以甫借作輔也。楊氏倘云所引皆漢人之說，未必古初之義，然楊氏面旁之說固尤不見其爲古初之義也。至若浦字，若亦必欲爲之傳會，則云浦者所以夾水，亦曰浦之爲言輔，以甫借輔，豈其有所不可也？且藉令浦𡗗二字果如楊氏所云，何二字之音近於旁而轉不近於旁？此亦楊氏之說之不可解者。浦𡗗之借甫爲旁說既不可恃，楊氏果何據而言牖以甫借旁哉？凡有所不知，蓋闕可也，若必欲爲之說明，則余以爲其可能有二：一、甫古文字或作𠂔（孟貞），頗類窗牖之形，牖之從甫，或實乃牖形之譌。二、前引班氏曰“甫，輔也”（案：梁甫之甫果當訓輔否是一事，漢時甫又可否訓輔又是一事，不必因班氏之解梁父而疑其訓之根本虛妄），而《說文》甫聲之字有夾輔之義者四：𡗗爲其一。“浦，輔也”爲其二。“輔，人頰車也”爲其三。“傳，相也”爲其四。又有“誦，一曰人相助也”之訓。謂甫字語言中實際應用爲輔義，蓋未嘗有不可者，《蒼頡解詁》：“牖，旁窗也，所以助明者也。”助，輔也，倘所謂助明爲原始之說，則牖之從甫或卽取甫爲輔義乎。

十篇上𡗗部云：獄，确也。從𡗗，從言。二犬，所以守也。按二犬守言，義不可通，言實辛之借字也。辛字訓臯，臯古罪字，言字從辛得聲，音近故得借爲辛也。

案：楊氏所引《說文》，乃相沿之大徐本，小徐“從言”下有聲字，從小徐則形聲字也。言字古韻在元部，獄字在侯部，二部音不近。故清時治許學諸大家皆從大徐，而以小徐有聲字爲衍文。然言獄並疑紐，《說文》云形聲而今日止見其爲雙聲者：如今在侵部，從今之矜字在真部；貌在佳部，之部弭之或體從之作𠂔，固屢見非一，則小徐聲字不必其爲衍也。且《說文》二犬守獄之說別無取信，多家非之，段氏解從𡗗取相爭之意，朱氏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同，惟段氏又